

經 Qualtrics 提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意見

企業融資公司／銀行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在計算新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時，一般只使用該類別證券的總數計算（如《諮詢文件》第 4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對於此建議沒有意見，但建議聯交所考慮將計算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基準明確寫在《上市規則》中。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已發行的與 H 股同一類別之股份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1.1(c)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已發行的上市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1.1(d)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若發行人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在計算其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在香港尋求上市的相關類別股份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但希望聯交所能進一步明確說明以下事宜：

(1) 根據諮詢文件第 59 段，針對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WVR）發行人，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計算方式下，分母不包括 WVR 股份。然而，根據諮詢文件第 46 段，針對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計算方式下，分子只包括公眾持有的、在香港市場上市的股份；分母含所有已上市及未上市的所有類別已發行股份（字面意思為包括 WVR 股份）。如果是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 WVR 發行人（其 WVR 股份可能有或沒有在海外上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何計算。

(2) 建議明確相關新規下“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中所涉及的相關海外市場是指什麼市場，以及“其他受監管市場（other regulated markets）”中包含什麼市場，例如明確是否為聯交所網頁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的所有市場及相應板塊，或請聯交所另行刊登相關列表說明。

(3) 根據擬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8.08(1)(a)條附注 2：“為免生疑問，如發行人于上市時除了擁有正申請上市的股份類別外，尚擁有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一類或以上股份，則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8.08(1)(b)條”。根據擬修訂的第 8.08(1)(b)條：“如新申請人于上市時除了擁有正申請上市的股份類別，尚擁有一類或以上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其上市時正申請上市的股份類別中必須有一部分由公眾人士持有，且：(i)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 10%；或(ii)于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30 億港元”。鑒於聯交所在諮詢文件第 162 段暗示 A+H 發行人將適用於擬修訂的第 8.08(1)(b)條，但 A+H 發行人只有一類股份類別，為避免造成歧義，建議聯交所修改相關條文表述，使擬修訂的條文更清晰。

(4) 針對只有一個股份類別的已於海外上市之非中國發行人（非第二上市），其適用於擬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8.08(1)(a)條還是第 8.08(1)(b)條，或其他條例。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按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8.09(1)條（《GEM 規則》第 11.23(2)(a)條）的規定，以澄清公眾持有的最低市值要求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47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公眾人士」的定義應排除由發行人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及慣常聽取發行人指示的任何人士（如《諮詢文件》第 64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由獨立受託人持有的已授予獨立計劃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股份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將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按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分級，並取代現有的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是。另外，目前新規設置了發行人在不同預期市值分級下的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要求（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相較目前上市規則有一定放寬，但目前的上市規則仍有其他對上市發行架構有重大影響的要求，如第 8.08(3)條前三大公眾股東持股不超過公眾持股量 50%。舉例說，假如發行人除了控股股東外尚有三位持股 9.9%的公眾股東，如需要滿足第 8.08(3)條，發行人需要起碼發行 29.7% 股份（ $=9.9\% \times 3$ ），初始公眾持股量則為 59.4%（ $=29.7\% + 9.9\% \times 3$ ）。受限於第 8.08(3)條，在聯交所不同預期市值分級下也需達到此等規模，遠較 5%-25% 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高，可能對發行帶來重大阻礙。相關要求尤其影響 H 股發行人，因近年很多 H 股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基於其個人意願于上市時同步申請全流通。因此希望聯交所能考慮適當放寬第 8.08(3)條，例如增加前三大公眾股東在公眾持股量的最高百分比、允許額外可行條件（例如允許前三大公眾股東持股不超過公眾持股量 50% 或前三大公眾股東以外的公眾持股量價值超過 1.25 億港元（上市規則第 8.09(1)條的最低公眾持有部分的預期市值）的任一情況）、允許豁免情況等。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初步公眾持股量分級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78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a)

除 A + H 股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之初始發行，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b)

除新類別證券之發紅股，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所有發行人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所適用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對 **GEM** 發行人採用相同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如《諮詢文件》圖表 5 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1(a)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須遵守上文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等級的發行人（見本《諮詢文件》第一章第 **I.B.1** 部分圖表 5）？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如新規獲得通過，對於適用於上文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等級且在新規生效後上市的發行人，我們不反對其在上市後需要持續維持一定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如聯交所決定要求發行人持續維持相關公眾持股量，就新規執行上，我們建議能更明確清楚相關應用情況。舉例說，某發行人上市時市值為 1500 億港元（假設其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為 5%，或 75 億港元），如果其上市後市值跌至 1000 億港元，其上市後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 5%、75 億港元，還是 70 億港

元（即 700 億港元以上市值公司要求 70 億公眾持股市值及 5%間的較高者）？如果同一公司上市後市值跌至 600 億港元（即落入 300 至 700 億港元市值區間），其最低公眾持股量該如何計算？如有另一公司市值從 200 億港元升至 500 億港元，則其最低公眾持股量又該如何計算？建議聯交所在厘定最終要求時，考慮市值波動、行政壓力等因素，對發行人後續滿足相關要求提供更大靈活性。

另外，對於新規生效前已上市的公司，是否遵循舊規則，還是新規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如屬前者，是否會導致聯交所對不同時期上市的公司公眾持股量有不同要求，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如屬後者，則如何判斷其要維持哪個等級的公眾持股量，例如是否以新規諮詢總結公佈後但新規生效前的某個交易日收市市值（或某段時間下的平均收市市值），抑或是上市時的市值厘定公眾持股量。如已上市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新規下允許進一步減低，該等公司是否需要分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等，這些均需聯交所進一步明示。另外也可能出現其他情況，例如某已上市公司目前市值較上市時市值大幅下降，但公司按新規要求計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較上市時申請的豁免（例如 15%）更高等。因此，我們希望聯交所能同時考慮相關要求對各已上市公司的影響，對已上市公司（不論其 IPO 時有否申請過初始公眾持股量豁免）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允許更大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這些公司自由選用舊規或新規，或給予相關豁免。另外，我們也注意到聯交所在諮詢文件附件中《主板規則》修訂建議章節下，建議刪除原第 8.08(1)(a)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要求，及保留第 8.08(1)(c)條“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要求，但基於第 8.08(1)(c)條實沒有說明“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數值，所以我們建議，如聯交所要求發行人遵循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相關要求（尤其是相關數值）需要在上市規則明確說明。

問題 4.1(b)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 A + H 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D.1 部分）？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對於 A+H 股發行人、已在海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已在海外上市的發行人等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這些公司在原來上市規則下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主要為原第 8.08(1)(a)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

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國內 A 股市場、或其他在“海外受監管市場”對持續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這類發行人原本滿足原第 8.08(1)(a)條持續公眾持股量的難度不大(因為全部受監管市場的公眾持股量均被納入計算範圍)，但如果要求這類發行人也要持續滿足新規建議下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佔 H 股所屬類別股份(針對 A+H 股發行人)或已發行股份(其他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總數的至少 10%；或上市市值至少 30 億港元)，可能對這類發行人造成額外難點或合規成本，有機會影響他們來港上市意欲。另外，如我們在 4.1 (a)條的回復，不論對於新發行人或已上市公司，新規的執行尚有不清晰的地方，這均需聯交所進一步明示。舉例說，基於市值波動，如果某 A+H 股發行人 H 股上市時其 H 股市值超過 30 億港元(假設對應佔 H 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為 5%)但上市後 H 股市值不足 30 億港元，是否已違反上市規則，且該 A+H 股發行人須儘快通過發股來回復其公眾持股量至 10%；抑或在本地情況下只要該發行人能遵守 5%百分比要求即可；對於已在港股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聯交所如何認定相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等。因此，我們希望聯交所能審慎考慮是否必要對 A+H 股發行人、已在海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已在海外上市的發行人等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實施上述 10%或 30 億港元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如聯交所希望這類公司在港股上市後也需持續在港股市場維持一定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的話，我們建議聯交所能考慮相關要求對潛在發行人及已上市公司的影響，對其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允許更大彈性靈活度，例如選用低於目前建議的門檻值、給於豁免或只對極端情況(例如絕大部分在港股市場上市的股份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作出約束。

針對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如果無需遵守任何第 8.08 條下所有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的話，可能會有極端情況出現(例如絕大部分在港股市場上市的股份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我們建議聯交所考慮是否對類似極端情況施加相關約束措施，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

問題 4.2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9 段)，發行人在上市後應否有靈活度以低於上市時的規定水平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是

請說明理由。

同意。如新規獲得通過，對於已上市公司而言（不論其 IPO 時有否申請過初始公眾持股量豁免），希望聯交所可接受有需要的公司降低其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或按照新規進一步申請豁免。

問題 4.3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10 至 111 段），我們應否保持現行將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水平的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92(c) 段）停牌的監管方向？

是

請說明理由。

同意聯交所保持對公眾持股量過低的發行人停牌的監管方向，但目前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附注 1 下“如公眾持股量降至 15% 以下（如發行人已獲得《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 10%），則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顯示聯交所目前並非在發行人滿足不到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便立即要求其停牌，反而是在發行人的公眾持股比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低於一定規模後才要求停牌。舉例說，目前規則下，一家只在聯交所上市、沒有申請過公眾持股量豁免的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需要在 25% 或以上，但其在公眾持股低於 15% 時才會被聯交所要求停牌（而非在其公眾持股量為 24.9% 時被要求停牌）。目前新規各初步公眾持股量分級門檻下，到底公眾持股量降至多少以下，才會被要求停牌，希望聯交所能明確說明，至於第 8.08(1)(b) 條附注 1，建議聯交所按相關要求修訂而非刪除。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僅適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應在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如《諮詢文件》第 11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4.6(a)

您對建立場外交易市場的潛在益處和風險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問題 4.6(b)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應提供的功能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問題 4.6(c)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是否應開放予公眾投資者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實際公眾持股量？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披露的詳情（見《諮詢文件》第 126 段），包括披露發行人股權組成資訊時，只有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才要逐一列出姓名（見《諮詢文件》第 126(b)(i)(1)及(2)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須按向其公開，而發行人之董事亦知悉的資料進行披露（見《諮詢文件》第 127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所有新申請人設有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如《諮詢文件》第 13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我們理解聯交所設立有關規則的原意，但我們反對聯交所劃一對所有發行人設立最低自由流通量（即與 H 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總數至少 10%或預期市值至少為 6 億港元）的要求。我們也瞭解到，部分潛在發行人對此新規的意見也較大。新規下，對於從未上市、只有一個股份類別的中國發行人（H 股發行人），扣除全流通、基石投資者認購等不能算入自由流通量的部分後，至少尚需發行總股本的 10%，要求高於近年 H 股上市（同步申請全流通）專案的發行規模，對發行人造成了更大的發行阻礙。對於首發時全流通比例較高的 H 股發行人，10%的佔比要求可能過於嚴苛，可能降低港股市場對於某些 H 股發行人的吸引力。尤其是當市場下行或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時，發行規模相對會較低，如聯交所要求最少發行 10%或 6 億港元，可能對 H 股發行人帶來重大發行難度。根據統計，2023 及 2024 年期間共有 55 家 H 股發行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23 年主板 H 股發行人發行規模平均 8.2%；2024 年主板 H 股發行人發行規模平均 7.2%。若按照新規，55 家 H 股發行人中將會有 30 家因其發行規模不符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即與 H 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總數至少 10%或預期市值至少為 6 億港元）而未能上市（儘管這些發行人能滿足其他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這 30 家中國發行人的自由流通量介乎 0.9%-9.7%，價值介乎 0.4 億-5.6 億港元。不符合規則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優必選（9880.HK），首發市值 376 億港元，自由流通量 1.33%或 5 億港元；

第四範式（6682.HK），首發市值 258 億港元，自由流通量 1.43%或 3.7 億港元；

鍋圈 (2517.HK)，首發市值 164 億港元，自由流通量 1.47%或 2.4 億港元；

訊飛醫療科技 (2506.HK)，首發市值 100 億港元，自由流通量 3.1%或 3.1 億港元；

百果園集團 (2411.HK)，首發市值 88 億港元，自由流通量 3.91%或 3.5 億港元。

假設最低自由流通量下降至與 H 股屬同一類別的股份總數至少 10%或預期市值至少為 1.25 億港元（上市規則第 8.09(1)條的最低公眾持有部分的預期市值），則只會有 10 家不能符合新規，這 10 家中國發行人的自由流通量介乎 0.9%-2.8%，價值介乎 0.4 億-1.2 港元。

另外，若中國發行人計劃以 H 股上市，其原股東所持有的 H 股股份按相關中國法律將被禁售 12 個月（從上市日開始計算），並不能計算在自由流通量中。故此，新規將可能禁止 H 股新申請人以介紹上市形式上市（例如 2022 年上市的華新水泥 (6655.HK)）。

因此，建議聯交所考慮取消相關要求，或放寬相關要求（針對主板及 GEM 發行人）：例如（a）將規則修訂為自由流通量至少佔 “H 股上市發行股份的 10%”（即剔除全流通部分），或降低相關要求百分比；（b）降低最低自由流通量預期市值為至少 1.25 億港元或更低；（c）明確本規定不適用於透過介紹上市形式上市的 H 股公司；及/或（d）在發行人申請其他關於公眾持股豁免的情況下才要求發行人遵守本自由流通量的要求等。

問題 6.2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中國發行人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42 至 143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僅將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規定應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4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由獨立信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而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應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取代現有對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的相關自由流通量要求，致使相同要求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如《諮詢文件》第 14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為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修訂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最低門檻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162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就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而言，其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相關最低門檻相同（如《諮詢文件》第 **16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取消對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以及中國發行人的 **H** 股之最低市值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8

就向基石投資者配售的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禁售規定而言，您認為應：

允許分階段解除六個月的禁售期（如《諮詢文件》第 **205** 段選項 **B**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兩個選項中較贊同**(b)**，因為其具有更大彈性。建議聯交所考慮將相關機制加入《上市規則》。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0%**應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如《諮詢文件》第 **227** 及 **228**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不同意，建議取消或下調新規中的建簿配售部分（bookbuilding placing tranche）比例。由於市場情緒依舊脆弱，基石投資者佔比在發行中對於發行確定性仍然非常重要，故硬性分配初始發行股份總數至少 50% 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將降低基石投資者的參與度，增加發行的不確定性及難度。根據新規，假如至少 50% 要分配給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而公開認購部分至少佔 10%（諮詢文件第 248b 段的機制 B），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最多佔發行總數的 40%。根據統計，2023-2024 共有 135 家公司主板上市（不含 SPAC 及介紹上市），其中 93 家有基石投資者，當中有 45 家發行人的基石投資者認購規模佔發行規模超過 40%，基石投資者認購規模佔發行規模介乎 40.1%-49.9% 的有 16 家（包括首發市值超過 340 億港元的華潤飲料（2460.HK））；50.0%-59.9% 的有 14 家（包括首發市值超過 240 億港元的藥明合聯（2268.HK））；60.0%-69.9% 的有 5 家（包括首發市值超過 250 億港元的第四範式（6682.HK））；70.0%-79.9% 的有 7 家（包括首發市值超過 190 億港元的速騰聚創（2498.HK））；80.0%-89.9% 的有 3 家。若初始發行股份總數中建簿配售部分的最低分配比例下調至 30%（即假設公開認購部分佔 10% 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認購部分可佔發行規模最多 60%），將會有約 84% 的 2023-2024 年擁有基石投資者的發行人仍然能夠通過新規規定發行上市，對市場影響較原本 50% 的門檻低。另外，雖然基石投資者一般不影響發行人在價格區間內決定最終的發行價格，但其對發行價格區間的厘定有重大影響，而聯交所也一直同意基石投資者對定價有一定影響，包括在諮詢文件第 186-187 段的描述，以及《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中 E 部分亦將基石投資者納入定價投資者之一，因此基石投資者亦應該被視為有助厘定發行價格及需求的投資者。除此以外，此規定不應適用於定價發行及雙重上市的情況，前者在建簿配售階段無需再定價，後者的價格厘定主要取決於其原上市市場的股份交易價格及合理折扣，所以限制分配至少 50% 發行股數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並沒有任何益處，只會增加發行難度。因此建議給予基石投資者認購規模佔比更大的彈性（如將建簿配售比例門檻調整為 30% 或更低，或者考慮給予豁免的空間），或不另設限制；另外也需明確說明此新規（如最終仍保留）不適用於定價發行及雙重上市的情況。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要求不應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上市（如《諮詢文件》第 22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指引中就承配人分布的最低要求，即每配售 **100** 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三名人士持有，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至少須由 **100** 名人士持有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2

鑒於本建議，您認為應否實施其他保障措施，以確保配售部分有足夠的承配人分佈（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採納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248** 至 **250** 段所述）的建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1）我們理解市場上有不少以零售客戶業務為主的券商均反對調低回撥機制的百分比，認為香港市場零售客戶參與度高，此措施將影響零售客戶利益；而國際投行以及機構投資者則普遍認可聯交所的建議修訂。我們建議聯交所在考慮相關修訂時，可考慮平衡各方的相關訴求，如必須要調整回撥機制，也可考慮對零售客戶利益損害較低的方式，例如調高觸發回撥機制的超額公開認購倍數，或允許發行人自由選擇分配機制的同時，最終不同分配機制下能回撥給零售客戶的百分比比較原先建議的機制 **A**（強制回撥機制分配不多於 **20%**）及機制 **B**（不設回撥）高。（2）根據擬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8C.08A** 條：《第 **18** 項應用

指引》第 3.2 段“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其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應該為筆誤，應修改為“特專科技公司”。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要求特專科技公司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只採納為其而設之機制 A 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5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分配上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2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對重新分配及公開發售超額分配以及分配上限（如《諮詢文件》第 262 段所述）應用限制的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2.3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將建議的最高分配上限百分比門檻設定由 30% 降至 15%（如《諮詢文件》第 263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1

您是否同意應修改現行靈活定價機制以新增上調定價靈活性？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2

您是否同意我們採納發售價上調及下調最多 **10%** 的調整限額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1**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3

就初始發售價範圍而言，您認為下列那一個範圍更為合適：

將初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設定為不超過該範圍下限的 **30%**（如《諮詢文件》第 **282** 段選項 **A**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兩個選項中較贊同 **(a)**，因為該項具有更大的彈性。此外，建議聯交所考慮將相關機制加入《上市規則》。

問題 1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選擇性參與安排（如《諮詢文件》第 **283** 至 **284**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5

您是否同意擴大現行披露要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配售指引》作出相應及輕微修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02 及 303 段以及《諮詢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派送股份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類別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306 段所述），建議初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不適用？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 D1A 及 D1B 項下加入新條文，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如《諮詢文件》第 31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已經或正在尋求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豁免其初始自由流通量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31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同意相關意見。另外，請聯交所明確說明，對已經或正在尋求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否適用自由流通量的要求。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刪除對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在上市時之 H 股須有最低 5,000 萬港元預期市值規定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1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受限於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載）獲採納，您是否同意建議相應修訂，以使 GEM 上市申請人可選擇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32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計算在擁有在類別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或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之市場總值（如《諮詢文件》第 333 段所述）估值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0.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同等的《GEM 規則》條文，以計算新申請人的其他股份類別之市場價值（如《諮詢文件》第 33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12.02 條（《GEM 規則》第 16.07 條））的建議，以要求發行人向公眾發行或配售時，須於刊發上市文件當日刊發正式通告（如《諮詢文件》第 33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8.08 的公開市場要求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a)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2.2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第 8.09 (4) 條的最低市值規定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的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b)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C.08 條的建議，因而相關 50%的最低要求將參照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售的股份總數釐定（如《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沒有意見。

整體意見

如您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的整體意見 (即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請提供。

整體而言，我們歡迎聯交所這次就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優化建議，但希望聯交所慎重考慮取消或放寬 (a) 上市規則第 8.08(3)條的規定；(b)對 A+H 股發行人、已在海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已在海外上市的發行人等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實施 10%或 30 億港元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c)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自由流通量的規定；及 (d) 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0%應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的規定，以平衡發行難度，增加港股市場的吸引力。

我們理解聯交所設立有關新規的原意之一，是為發行人帶來更多便利，吸引更多優質發行人來港上市，但如果有部分新規會為發行人帶來比目前更大的發行障礙或持續合規的成本，可能會與目標背道而馳，需要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新規的必要性。

如果聯交所最終決定要實施新規，我們亦希望聯交所能允許充足的過渡期，方便新規生效前已經遞交上市申請的發行人能選用舊規則進行發行（如果對這些發行人更有利的話）。

另外，我們也希望趁此機會就 FINI 系統的運作向聯交所反映一些意見：FINI 平臺版面目前只能顯示整個港股市場最近 2 個月 IPO 專案的資訊，這對券商查詢其之前已完成的專案資訊十分不便（如 **placee concentration analysis**、**placee control list** 等）。建議聯交所能允許券商在 FINI 平臺可以繼續查閱其作為保薦人、OC 或 CMI 的 IPO 專案資訊。

另外，我們在填寫此表格時亦遇上一點問題，（1）預覽後不能修改已填寫的意見；（2）除了“是”或“否”，並沒有“沒有意見”的按鈕。希望聯交所在以後的諮詢回饋表格可以改善。